

第21条

本协议在缔约方完成其生效所需的国内程序并交换完成通知后生效。

本协议将在缔约方一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其终止本协议的愿望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失效。

本协议终止后, 在协议生效期间内已签订但未实施的本国企业和组织之间的合同, 应继续适用。

本协议于1992年9月30日在巴库市以两份正本签署, 每份正本为俄语和阿塞拜疆语, 两种文本同等有效。

(签字)

附件1

自由贸易例外议定书关于俄罗斯联邦政府和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之间关于1992年9月30日自由贸易协议

(莫斯科, 1992年11月26日)

俄罗斯联邦和阿塞拜疆共和国的授权代表, 已就以下内容签署本议定书。

第1条

俄罗斯联邦政府与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关于自由贸易的协议第1条所提供的例外情况, 自1992年9月30日起, 应适用于:

1. 受俄罗斯出口关税法规约束的商品, 以及在从俄罗斯联邦出口到阿塞拜疆共和国时, 在商品出口的海关清关时刻有效的关于出口商品(作品、服务)许可和报价法规;
2. 受阿塞拜疆出口关税法规约束的商品, 以及在从阿塞拜疆共和国出口到俄罗斯联邦时, 在商品出口的海关清关时刻有效的关于出口商品(作品、服务)许可和报价法规; 本协议签署时, 阿塞拜疆共和国没有出口关税法规, 阿塞拜疆共和国将向俄罗斯联邦通报其引入情况, 配额和许可商品清单由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法令第136号于1992年8月13日制定)。

s应当立即相互通知上述例外情况的所有变更

第2条

1. 关于根据本议定书第1条规定的关税和非关税出口限制的货物, 缔约方应相互提供最惠国待遇, 具体包括: - 关税、出口应缴纳的税费, 包括征收此类关税、税费的方法; - 与海关清关相关的规定, 包括过境、运输、仓储、重新装载和其他类似服务; - 出口监管; - 出口许可证的签发。2. 本条第1款的规定不适用于: - 任何一方为建立关税同盟或自由贸易区而提供给第三国的优惠, 或因建立此类同盟或区域而产生的优惠; - 根据各方的法律给予发展中国家的优惠; - 为促进跨境贸易而提供给邻国的优惠; - 各方根据特殊协议相互提供的优惠。

Article 3

双方同意在相互贸易中, 直至1993年2月1日不征收进出口关税。

Article 4

1. 本议定书应作为俄罗斯联邦政府与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于1992年9月30日签订的自由贸易协议的组成部分, 并应与该协议于同一天生效。

2. 本议定书应持续有效，直至根据第1条的规定签署新的议定书俄罗斯联邦政府与阿塞拜疆政府于1992年9月30日签订的自由贸易协议。

于1992年11月26日在莫斯科城完成，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俄语和阿塞拜疆语书写。且两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签字)

附件2

自由贸易例外议定书关于俄罗斯联邦政府与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之间1992年9月30日自由贸易协议

(莫斯科，1992年12月30日)

俄罗斯联邦和阿塞拜疆共和国的授权代表已就以下内容签署本议定书。